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周福海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项洪伟、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保荐人承诺

保荐人已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之盖章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